

## 114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108 年 4 月 02 日修訂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訂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95 年 1 月 25 日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條文。
- 四、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- 五、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111 年 03 月 18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」、111 年 03 月 18 日訂定「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」。
- 六、衛生福利部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112 年 8 月 16 日修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七、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。
- 八、桃園市 114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九、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性別平等觀念，實現性別平等的和諧校園。
- 二、強化師生正確的性別觀念與健康的態度，尊重他人、和諧共處。
- 三、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專業知能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- 四、加強本校親師生之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、數位性暴力的法治觀念，並將「性別平等、互敬互重」之觀念深植於學生心中，加強預防功能。
- 五、教導學生如何避免遭受到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、數位性暴力的自我保護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
六、教導學生正確性態度與自我保護的重要性，以及數位網路世界使用安全，協助學生思考身體與性的關係，重視自己身體的自主權。

七、結合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與個案研討會，使學校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，並加強持續追蹤及輔導等措施，落實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宣導工作。

叁、實施地點：中興國小活動中心、校史室、內操場、各班教室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中興國小親師生。

伍、宣導主題：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| 項次 |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單位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召開相關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9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室        |
| 2  | <b>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</b><br>1.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4 小時。<br>2. 每學期實施性侵害防治課程 2 小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將「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防治」之課程，融入各領域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8 月<br> <br>114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室<br>教導處 |
| 3  | <b>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</b><br>1. 每學期 1 次全校學生宣導。<br>2. 每學年 1 次教師宣導。<br>3. 分發或張貼相關文宣資料<br>4. 申請相關社會資源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。<br>5. 每學年 1 次家長性平知能增能宣導活動。 | 1. 各項集會、會議法令或案例宣達。<br>2. 運用學生講座、戲劇、舞蹈、公播影片賞析等多元宣導活動。<br>3. 分發或張貼相關文宣資料。 | 1. 兒童朝會。<br>2. 教師會議與相關會議。<br>3. 各班教室或公佈欄。<br>4. 班親會、親職教育日等。 | 輔導室        |
| 4  | <b>建置教學資源</b><br>1.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圖書、影音教材。<br>2. 連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連結相關教育部相關資訊網站。<br>2、提供教師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教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常態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室        |
| 5  |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教師研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年至少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室        |
| 6  |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召開相關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學期至少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室        |

柒、經費：視活動規畫、宣導型態等，以專案補助申請挹注或由本校自籌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經由活動的實施，預防並制止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的發生。

二、提昇學生自我保護的技巧，以及若遭受到侵害該如何尋得協助的資源。

玖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室主任 呂美慧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主任 呂美慧

校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處代理主任 曾詩喬

中興國小校長 曾靜怡